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2025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、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、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5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拆违、安保服务及市容督导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丰龙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42.5713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71.6965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或公章） 浙江亮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遗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磋商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

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见附件二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磋商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